附件2

物业管理资金支持标准

县政府安排三年物业管理支持资金共计2580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资金支持：

 一、对优秀物业企业新接管服务差小区的资金支持，用于物业企业进驻小区的启动资金；接管前三个月的物业费补贴；考评达到服务标准的奖励资金。

每年安排10个项目。启动资金：每个项目5万元；三个月物业费补贴：每个项目15万元；奖励资金：每个项目6万元。一年安排资金260万元，三年内安排资金780万元。

二、支持管理老旧小区的现有国有物业企业，用于物业企业实施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提升服务水平的奖励资金。

管理老旧小区400万平方米，每平方米1.0元，每年安排资金400万元，三年安排资金1200万元。

三、对鼓楼街道办事处、果园街道办事处、檀营地区办事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购买服务的资金支持。

每年安排200万元，按管理面积，鼓楼街道办事处110万元、果园街道办事处70万元、檀营地区办事处20万元，由县财政对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购买服务资金核准后拨付。三年安排资金600万元。

奖励资金具体考核办法由县住建委会同属地镇街（地区)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；相关资金使用支出办法由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委共同制定。